关于《进一步优化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及施工许可办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有关要求和部署，稳步提升勘察设计质量水平、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效率，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进一步优化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及施工许可办理的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工作背景

2020年以来，为优化营商环境，杭州市围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办理陆续出台相关改革文件，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对标先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的要求尚存在一定差距。此次《实施意见》的起草主要有以下3个方面的考虑：

**一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关于“加快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改革要求，持续提升我市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水平。

**二是**通过深化施工图分类审查改革，倒逼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转变观念，进一步树立主体意识，压实主体责任，促进勘察设计行业健康发展。

**三是**通过差异化的施工图审查方式和优化施工许可办理流程，使施工图审查不再成为建设单位申领施工许可的制约条件，提升项目开工前的审批效率。

二、起草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2、《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省十四届人大第1号公告）；

3、《杭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市十四届人大第13号公告）。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主要包括总体要求、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4个方面内容。

**1、总体要求。**通过深化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强化主体责任、积极探索优化项目审批、监管，实现勘察设计质量水平稳步提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基本原则。**坚持安全第一、压实主体履责，强化政府监管和行业管理；促进高效服务、加强闭环监管，推动营商环境迈向更高水平。

**3、主要任务。一是**深化施工图分类审查改革，在坚持施工图联审机制的基础上，对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差异化的审查方式。**二是**优化施工许可办理流程，深化分阶段施工许可，进一步优化、简化申请条件、申请材料。**三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完善抽查、审查机制，明确现场监督管理依据。

**4、保障措施。一是**深化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全面应用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系统。**二是**强化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和监管制度。

四、意见征求及座谈

**1.意见征求情况。**《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已征求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国动办等部门，各区、县（市）住建局和相关建设主体意见，各反馈单位对进一步优化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及施工许可等事宜总体表示支持，基本无异议，反馈的意见主要是对具体操作细节存在的疑问。

**2.座谈情况。**围绕《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相关内容，已召开市级部门及相关建设主体，区、县（市）住建局，勘察设计及图审单位共4场座谈，并深入讨论研究。各参会单位对改革的总体方向和思路表示支持，基本无异议，对于具体的实施细则、监管闭环和系统功能等建议进一步明确和完善。